

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市级 应急成品粮油代储资格认定 的再次邀约函

尊敬的各粮食加工企业、经营户：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单位的通知》（泉发改〔2022〕34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发改〔2022〕66号）文件精神，我司决定对4000吨应急储备大米、200吨应急成品油再次进行代储资格认定并再次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代储代轮换合作对象。现再次恳邀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实力积极主动申请，如实填写《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附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申请认定。

一、基本情况

1. 储备规模：大米4000吨、食用油200吨。
2. 合作方式：代储代轮换（先进行代储资格认定）。
3. 合作数量：在代储户认筹数量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按中标的具体标的数量确定。
4. 质量标准：国标二级晚籼米、粳米；国标一级食用油。
5. 交货及存放地点：代储户仓库（具体地址）。

二、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9日17:30前，将《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交到泉州市鲤

城区九一路 158 号泉州城建大厦一楼仓储物流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孙伍铭，电话：13506079689。

附件：1. 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1

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营业地址：		
申请 单位 有关 情况	1、单位类型：(1)国家、省、市、县级应急加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2)放心粮油经 销店（食品经营许可证） (3)应急供应网点	
	2、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有或否）： 自有：租用： 是否具备低温储藏条件：	
	3、成品仓容（罐容）量： 吨，申请代储数量：吨	
	4、是否有稳定可靠电源、水源、通信条件：	
	5、粮油专（兼）职保管（检验）人员： 人 粮油检验设备：	
	6、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月均产量： 吨 ；贸易企业月均经营量： 吨	
	7、库区（罐区）安全情况	(1)周边是否有污染、危险源： (2)与污染、危险源的距离：米； (3)是否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 (3)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环境：
	8、设施设备情况	(1)是否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2)功能是否完好可用： (3)是否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9、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1)是否入统单位： (2)是否及时上报基本数据： (3)是否建立经营台账： (4)是否规范登记台账：
	10、经营管理情况	
	11、资产抵押情况	
担保 单位 承诺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有 承储 单位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核单位、审批单位各一份。